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黃英傑

被告 荷蘭商哈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yan James Levenson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陳心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荷蘭商哈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荷蘭商哈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法官 葛耀陽

法官 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沈柏樺